

正宁县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家具 协议供货合同

甲方：正宁县科学技术协会

乙方：正宁县中联家具经销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正宁县财政局 2024-2025 年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文件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需求（也可另附供货清单）

品目	规格/型号	主要技术指标	数量	市场单价	实际成交单价	优惠率(%)	总价
1.4 米办公桌	1.4*0.7	中纤板贴纸	1	720	600	16.67%	600
三人沙发		实木框架皮包面	1	2200	1900	13.64%	1900
办公椅		实木框架皮包面	1	220	190	13.64%	190
合 计		贰仟陆佰玖拾元整					2690.00

二、甲方经三家入围供应商的报价，按照价格及质量优先的要求确定成交合同价。

三、保修期：产品的服务标准依据甲方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。

四、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乙方于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，由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。此外，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；运输、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：1、装箱单 2、合格证 3、乙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%（百分之九十八）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甲方直接支付的，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，乙方持相关材料提供开户行名称、账号给甲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1、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有权解除合同。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。

九、其他事项：1、本合同由甲方支付货款的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由财政国库支付货款的，经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并经财政局相关股室确认资金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应商与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采购办一份。

甲方：(签章) 
地址：正宁县南环路 2 号
电话：0934-6122799

乙方：(签章) 
地址：正宁县兴旺商城
电话：13884117291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6 日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6 日